

刑事陳明為輔佐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陳明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為被告/自訴人的輔佐人：

上開 案件，正由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中。陳明人為
的 （載明何種身分關係），因 不懂國語，社會經驗太少，恐怕在
法庭上對法官的問題回答的不夠完整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規
定，陳明為其輔佐人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